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br>审核说明 | 1-2       |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3-5       |

##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5]5543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554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利柏特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利柏特股份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利柏特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强曾  
印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辰胡  
印晓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701.42   | 1,400.00  | 23.59 | 1,422.00  | 703.01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        | 15,100.00 | 39.04 | 15,139.04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377.03   | -         | 19.74 | 396.77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1,078.45 | 16,500.00 | 82.37 | 16,957.81 | 703.01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5]554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554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141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凡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4100887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809270089  
 Identity card No.



胡晓辰 33000014025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04 月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